



CAYD 青年发展研究院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

中国弱势儿童群体： 问题与对策

卢德平 著

Vulnerable Children of China:
Issues and Solution Strateg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

中国弱势儿童群体： 问题与对策

Vulnerable Children of China:
Issues and Solution Strategy

卢德平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
中国弱势儿童群体：问题与对策

著 者 / 卢德平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85117872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经理 / 范广伟

责任编辑 / 陶 云

责任校对 / 张冬妮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8.5

字 数 / 272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852 - 7 / D · 265

定 价 / 3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弱势儿童群体：问题与对策/卢德平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11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

ISBN 978 - 7 - 80230 - 852 - 7

I. 中... II. 卢... III. 儿童 - 边缘群体 - 社会问题 - 研究 - 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6872 号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 研究院文库》总序

褚 平

按照联合国有关青年的年龄界定，世界上 15 ~ 24 岁年龄段的青年总人数达 11 亿，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18%。根据联合国发布的《2003 年度世界青年报告》，世界上约有 1.33 亿青年没有起码的读书识字的能力，失业人口总数中有 41% 是青年，有 2.38 亿青年每天的平均生活费用低于 1 美元，全球每天有 6000 ~ 7000 名青年感染艾滋病，许多国家的青年女性仍然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歧视和暴力，大量青年人卷入战争纷争，有 30 万童子军在世界许多地区作战。

世界范围的青年问题向各国政府和社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作为研究青年问题的学术机构，其职能和使命本身就是政府与社会的延伸；作为青年问题的研究人员，其责任和终极的幸福归宿，就在于用科学的研究成果向社会作出关于青年问题的真实、全面、深入、客观的解答，并通过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行动推动社会的变革和进步。

对于青年范畴的界定，中外各国政府及研究机构所持的标准不同，因此对于青年阶段的划分和青年群体的认知，差异颇大。无论从什么角度对青年范畴进行界定，核心的依据无非两条：一是按照一定的标准，把人的生理、心理的发展过程划分为不同的阶段或时期，青年则属于其中的一个阶段或时期，联合国《到 2000 年及其以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确定 15 ~ 24 岁为青年阶段，即国际社会对于这一标准达成的共识；二是从社会角色的定位体系或社会化的过程出发，对不同人群进行划分，并根据各类群体相对有别的社会化特性来确定青年这一社会群体范畴。

但是，由于儿童社会化的过程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农村与城市、男性与女性中的非同步性，依据这一标准往往会导致对青年阶段的分类和界定出现很大差异。单纯依据前一种标准，由于完全撇开了社会因素，缺乏对人的完整规定，会把青年这一范畴简单化，并导致一种把青年问题看作可以随年龄的增加而自然得到解决的宿命论观点。单纯依据后一种标准，由于完全撇开年龄对个体进步的重要作用，只考虑社会化的程度，会形成大量功能重合的群体划分，把青年问题等同于其他领域的一般性问题，从而无法抓住青年问题的特殊性。只有将两条标准结合起来，以前者作为划分界线，从后者出发分析对象，并考察两者之间的对位和错位规律，才是研究、处理青年问题的一条可行途径。

青年是富有创新意识、行动力强的群体，对社会的整体进步会起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他们又是刚刚脱离依赖他人监护的儿童时期、处于向成人阶段的过渡之中，所谋求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角色尚未完全确立的弱势群体，因而需要整个社会给予特别的关注。联合国大会1995年通过的《到2000年及其以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也对青年群体的这两种矛盾而又共生的特点作出了准确的界定：“青年是社会重大变革的推动者、受益者和受害者”；“青年越来越疏离广大社会，而社会却有赖于青年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就青年的第一种特性开展研究，以发挥青年群体的积极作用为目的的榜样或模范人物的个案分析，在今日中国的青年研究领域显然是一个不容回避的课题。就青年的第二种特性加以研究，从调查诸多具体的青年问题入手，逐步积累材料和数据，对青年研究领域的学术进步和政策层面的调整、改革无疑具有学术探索和政治实践两方面的意义。对于青年问题的这两个主要方面的科学分析，将有助于避免在处理青年问题时容易采取的两种极端观点：一是以想象代替现实，夸大青年群体对于社会变革和进步所起的作用的“精英意识”；二是以局部代替整体，把青年群体中的某些问题泛化，并把青年群体的边缘化归结为不可逆转的趋势的“问题意识”。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2003年8月12日“国际青年日”之际曾言：“青年永远不应被当作社会的负担，而应被视为宝贵的财富。”这显示了国际社会对于青年群体所采纳的正确态度。

青年问题的研究，不同于哲学、思想史之类纯知识系统的探讨，其

研究对象的直接现实性和社会群体归属的多样化、异质性，必然导致青年研究在学科归属上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同时，以当下存在的、在观念和 behavior 上缺乏稳定性的青年为研究对象，本身就决定了青年研究的首要目标是分析和研究青年群体面临的具体现实问题，解剖这一群体独特的亚文化系统，发掘他们与儿童群体和成人群体的衔接点和区别，找出其中的规律性因素，为全球化背景下的青年政策的制定提供可靠、准确的学术支持。与此相比较，“青”字号学科的建设显然是第二位的。西方的修辞学体系可以借助亚里士多德一人的思辨而基本得到确立，要把“青年学”建设成为一门成熟的学科，却是一个漫长和需要不断修正的过程。在这之前，我们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在大量实证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和综合。从这一意义上说，青年研究的理论不是任何实证研究的后续或更高层次的创新，而是渗透于实证分析过程之中的各种研究视角、分析方法的同义语。

青年问题方方面面，只要服务于青年，贡献于社会，任何方面的问题都值得认真探讨。从这一意义上讲，青年研究没有学术禁区。但青年在社会化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有主有次、有缓有急，选择若干领域作为优先研究的对象也是青年研究工作的基本原则。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从1995年至2003年，关于青年问题的优先领域由10个扩充至15个，反映了各成员国对于青年问题的认识在逐步深化。199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到2000年及其以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将“教育、就业、饥饿与贫穷、健康、环境、药物滥用、少年犯罪、闲暇活动、女孩和青年妇女、青年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等10个方面确立为优先处理的行动领域。2003年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又将“全球化、信息和通信技术、艾滋病、防止冲突、代际关系”等5个方面确立为各成员国优先应对的行动领域。从国际社会对于青年问题的认识过程看，青年群体所面临的问题既有超越特定历史时期的一面，又有和特定时期或阶段的社会总体格局密切相关的一面。中国的青年研究工作，除了要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年课题之外，也要主动面对全球化的冲击，优先研究国际社会所确立的上述15方面的问题。

全球化背景下的青年政策的制定，离不开对其他各国青年政策、措施的借鉴。同样，处于同一背景下的青年问题的学术研究，也离不开对

其他各国相关学术成果的挖掘、整理、引进和借鉴。在融入国际学术主流的过程中，我们的青年研究会在学术范畴、研究方法、成果表述等各个方面得到全面提升。这是一个显而易见却容易被人忽视的问题。

对于青年问题的研究需要研究者具备超然、冷静、客观的心态，惟其如此，才有可能在研究过程中体现出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格，得出客观、科学的学术成果。但青年问题的复杂性和尖锐性又要求每一个研究人员本着对青年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用热诚的情感和时刻伴随的忧患意识作为研究工作的底色，惟其如此，才有可能全身心地投入青年研究工作，作出权威、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服务于青年，贡献于社会。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上述基本思路催化的产物。这套丛书既有青年政策的评估和分析，也有青年亚文化的文本释读，但更多的著述是基于第一手调查数据而形成的专题研究。在研究范围上，立足于中国国情，主要考察国际社会所确立的 15 个优先行动领域。在研究风格上，既有个案解剖，也有国际比较；既有体系建构，也有调查分析。“文库”的作者以中青年学者为主，老师宿儒不多，故幼稚与不足在所难免。但青年研究领域的诸多迫切问题不容许我们十年磨一剑，搞出一两个完本、足本，藏之名山，传之后人。

大家都来支持我们的青年研究事业吧。是为序。

2004 年 6 月 13 日

前 言

“弱势儿童群体”这一范畴的提出，既有其理论或原则的国际背景，也有以下现实原因，即各国保护儿童权利的事业的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儿童群体内部生存、发展、受保护、社会参与等各项基本权利的实现程度存在着巨大差异。虽然提出了这一范畴，但是，究竟哪些儿童群体存在着弱势特性，判断弱势的标准是什么，提出的标准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以及不同时期是否具有很大的相对性，这些还都是一些问题。同属弱势儿童群体，不同的弱势儿童亚群体之间仍然存在着弱势程度的差异，依据什么标准来确定这些弱势儿童亚群体之间的弱势差别？这一问题比区别弱势儿童群体和非弱势儿童群体的问题更为棘手。同时，对于弱势儿童群体的社会干预牵涉到一个国家的儿童福利政策，相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必然会受各国家、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观念的制约。

西方关于弱势儿童问题的研究最早的着眼点是孤儿群体，因此在英语文献中 OVC (orphan and vulnerable children) 往往成为弱势儿童的代名词。这也反映了西方社会在认识儿童的弱势特性上的基本出发点：作为儿童最直接和最天然的生存和成长的依托，无论在生命和健康方面，还是在情感或社会化能力方面，父母扮演的角色都最为关键。因此父母的丧失或不在场（或因亡故，或因遗弃，或因监护缺位）构成了儿童弱势的最基本要件。当然，导致孤儿群体出现的原因，既有其生物学父母遭受的疾病、灾难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也有社会、伦理、经济、政策等人为因素。对于前一种类型的孤儿等弱势儿童给予社会救助，有不可逾越的天然障碍；而对于后一类孤儿等弱势儿童的拯救和保护，则属于人类社会可以有所作为的领域。随着西方社会少女妈妈、未婚妈妈现象的

急剧增加，传统的家庭观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由单亲家庭结构导致的儿童问题，已经上升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对于儿童群体本身给予生活和教育的救助，对于儿童的单亲给予生活资助或就业安排，不仅给政府的福利政策带来新的课题，也使得家庭作为人类社会最基本、最天然的单元的国际社会的传统理念遭遇了一种挑战。弱势儿童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在解决相关问题时牵涉的因素之多，由此可见一斑。

自从联合国于1989年通过《儿童权利保护公约》，国际社会关于儿童群体保护的各种进步理念，如儿童利益最大化、儿童优先等，得到了广泛普及，也推动了人类社会基本儿童观的革命性变革。要实现对整个儿童群体的权利保护，弱势儿童群体的保护和支持是最重要的指标，也是整个儿童福利事业的难点所在。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随着地区纷争、贫富差距、文化冲突、性别歧视等社会问题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愈发突出，弱势儿童群体的形成原因越来越复杂，以家庭结构的完整程度，尤其是以父母监护是否在场为指标的传统的弱势儿童鉴别标准，已经无法涵括当今世界处于多种形态的弱势儿童群体。因战争或纷争导致的人口迁移或难民问题，不仅威胁到许多儿童的基本生存权利，严重影响了其健康和体质的发展，也使得许多流离失所的儿童丧失了受教育的机会，这种情况和上文提及的孤儿群体的弱势特点就有所不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教育水平普遍低下，许多儿童得不到基本的义务教育，使其发展权无从实现。因经济原因而形成的弱势儿童群体问题有很大的普遍性，也最容易造成弱势儿童鉴定标准的模糊。至于身体残疾或智力发育不全的残疾儿童，尽管在外部形态上具备多种儿童权利得不到有效实现的显著标志，但由于残疾儿童所处的家庭经济条件或文化条件的不同，城市或乡村户籍的差异，其弱势程度也存在着很大差异。

我们还应看到：儿童弱势的表现及判断标准不仅存在国别或区域的差异，而且在同一个国家或同一个地区由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差异也有所不同。因此它具有动态和发展的特性。中国在最近二十多年的历史性变革中产生了很多非常复杂的社会问题，弱势儿童群体的范围相应地扩大了，对弱势儿童的判断标准也表现出越来越大的相对性和模糊性。城乡差距的拉大，农村人口向城市的大规模迁移，城市就业问题的尖锐化等严峻的社会问题使得越来越多的儿童成为这种社会变革的

直接或间接的承受者或受害者。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弱势儿童群体的出现就是实现这种社会转型的代价。这些新型弱势儿童群体的产生，使得中国的弱势儿童群体内部的复杂程度和多样性远远超过了西方发达国家，呈现出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弱势儿童群体不同的特征。

对于弱势儿童群体的研究不仅要回答上述学术问题，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将为制定轻重有别、支持有序的儿童福利政策提供重要的参考。这种研究对于像中国这样儿童的绝对数量过大、经济不够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对上述问题的思考构成了本书写作的出发点。弱势儿童的问题涉及的因素很多，要对弱势儿童群体的界定标准、不同弱势儿童亚群体的内在弱势差别、弱势儿童群体的形成原因、弱势儿童群体的发展轨迹、国家或地区对于弱势儿童群体的支持政策等多方面的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和探索，显然超出了作者力所能及的范围。此外，本书主要是笔者近两年所从事的部分研究课题的成果记载，由于研究条件的限制以及研究课题的范围的局限，因此不可能对所有弱势儿童群体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我们认为，只有在针对不同类型的弱势儿童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形成对于整个弱势儿童群体的综合性研究成果。从这一意义上说，本书仅仅是这项庞大工程的第一步，但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本书第一章、第二章主要探讨中西部农村地区的辍学儿童和东部地区部分城市的流动儿童的社会支持问题，侧重评估儿童参与的实际效果，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国实施的儿童支持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和面临的挑战。

本书第三章、第四章主要探讨中国社会转型时期形成的一种新型弱势儿童群体——农村留守儿童——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与目前国内发表的许多有关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成果不同，本书的着眼点在于对留守儿童的社会干预和综合支持的可行性途径及政策环境提出系统的建议和对策。

本书第五、第六章主要讨论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问题。这个讨论采用中、美、日三国有关残疾青少年的法律 and 政策的比较视角，目的在于将这一弱势儿童亚群体的问题放在国际社会的理念、政策、行动框架中加以审视，以期揭示这一传统的弱势儿童群体面临的深刻危机。

鉴于我国尚未出台有关儿童福利的专门性法规，而目前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又较多，笔者将日本《儿童福利法》的主要部分译出作为本书的附录，以供学术界参考。

从课题成果到著作，本书历时近两年。在写作过程中，笔者时时萌生放弃此书的整理，转而对书中的若干主题进行更深层次的探索和研究的想法，尤其是在阅读了不少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之后，深感理论建树不足，以此形式呈献给学术界，必将贻笑大方。学校领导陆士桢教授一直鼓励，好友吴鲁平教授一再催促，才使我尽快写完了这本著作。本书出现的不足和错误完全归咎于作者自己。

目 录

前 言	1
-----------	---

中西部农村辍学儿童非正规教育支持项目的

分析与评估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评估目标	2
三 评估策略与方法	3
四 项目的主要成效、策略、问题和教训	5
五 个案研究：河南省汝阳县的两个项目村	17
六 对策与建议	2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护中国弱势儿童群体权利之行动的

效果分析	28
一 引言	28
二 儿童参与：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三个项目的反思	30
三 项目分析：关爱与支持流动儿童的活动	34
四 项目分析：反对拐卖和虐待妇女儿童的活动	46
五 项目分析：儿童权利的多步培训活动	51

留守儿童存在的十大问题及社会干预对策	56
一 课题研究的理论和现实背景	56
二 课题研究的主要方法、样本结构分布及 调查对象的界定	58
三 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62
四 关于新一轮项目优先实施方面的分析及 后续调查的建议	117
中西部农村地区留守儿童的基本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124
一 有关留守儿童现象研究的若干问题	124
二 调查的说明	126
三 调查的主要发现：表层与深层	127
四 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的差异：宏观与微观	129
五 隔代监护：真正的偏差	130
六 父母的选择：未知侧面与利益权衡	133
七 学校教育：盲点与缺失	135
八 关于留守儿童教育支持系统的思考	157
残疾儿童的教育保障：特殊教育的点和面	159
一 中国特殊教育的总体状况	160
二 中国特殊教育的因素分析	163
三 部分省市特殊教育调查的启示	182
国际背景下中、美、日三国有关残疾人的法律体系之比较	203
一 国际社会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基本原则及其发展过程	204
二 中、美、日三国有关残疾人的法律体系的异同	213
附录 《日本儿童福利法》（节译）	232

中西部农村辍学儿童非正规 教育支持项目的 分析与评估*

一 研究背景

尽管中国过去几十年在基础教育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愈益扩大的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严重影响了中国社会的整体发展。为解决贫困或边远地区的基础教育问题，中国政府制定和颁布了数十种政策和法规，其着力点集中在“素质教育”和“双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两个方面。最近几年，中国政府推进的“贫困地区发展义务教育国家级计划”，对于提高基础教育的整体水平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在以学校教育为核心的政策框架内，对于中西部地区许多辍学儿童、少年的教育问题尚未给予充分的关注。尽管中西部农村地区儿童辍学的原因多种多样，但是贫困与教育系统的能力建设不足显然是导致这些儿童不能完成义务教育的关键原因。因此对这些儿童实施有效的教育需要采取一种灵活、发展的策略，提供一个包容度更宽的框架，以便深入和有效地解决辍学儿童的教育问题。

* 本章内容主要来自作者主持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华五年援助项目（2001~2005）“青少年参与状况评估”课题（FUNDING: EAPRO PBA/SI/2003/0410-04; AGREEMENT NO: SSA/CHN/2004/MAN019）的研究报告。原文系英文，此次收入本书时对报告的部分技术问题进行了调整和处理。课题的研究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官员雷德博士（Dr. Harold Randall）等人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对于贫困或边远地区辍学儿童的教育，并不单纯是学校教育的补充。这些年龄介于 10 ~ 18 岁的少年儿童正处于由儿童期向青年期的过渡阶段，在此后的人生阶段他们面临的生涯发展挑战，诸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形成、为就业和社会参与所要掌握的基本生活技能以及未来的家庭支持负荷等，正伴随其成长转变为现实的压力。与那些接受了正规学校教育、完成了义务教育年限的同龄人相比较，这一儿童群体无论现在还是未来均处于更为弱势的状态。

对辍学儿童和少年提供有质量的教育支持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国际社会通过的许多正式文件中均有明确的表述。《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世界全民教育宣言》(1990)、《达喀尔行动框架》(2000)等文件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的许多国家确立了这一领域的行动指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国实施的“基础教育与儿童早期照顾项目(2001 ~ 2005)” (Programme of Basic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Care) 应该解读为依据国际公约的基本精神对中国儿童群体提供的具体帮助。作为上一轮试点项目的后续行动，对农村地区辍学儿童实施的“非正规教育项目”(Project of Non-formal Education)，则构成上述一揽子项目的子项目，在地理范围上覆盖了 14 个省、46 个县，对于国家儿童政策的调整、青少年的增权、全民儿童权利意识的提高以及社区建设等均发挥了种子基金的孵化功能。“基础教育与儿童早期照顾一揽子项目(2001 ~ 2005)”的实施计划所设定的目标，如“增强辍学儿童和少年，尤其是女童，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相关知识和技能”，从总体上看已经实现。当然必须指出，整体改善中国农村辍学儿童和少年的教育状况仍然是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面临的任务。因此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的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对于相关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制定，以及下一轮项目所要开展的具体活动，均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二 评估目标

2001 ~ 2005 年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华实施的项目，在运行中期大多由儿童基金会系统内部的专家以及从外部聘请的专家进行过总结和评估，但是这些不同的评估报告得出的结论往往由于报告人的评估

方法和研究的焦点问题的不同而表现出分歧和差异。与系统性的项目周期评估不同，本评估的基本目标是：评估项目的主要成功之处、项目面临的困难或挑战、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资借鉴的教训、各子项目之间的关联性，以及相关方法向其他项目推广和适用的可行性，特别侧重项目与青少年的变化着的生活方式的关联以及青少年对相关活动的参与程度。

三 评估策略与方法

为实现上述评估目标，并在指定的两个月的评估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笔者领导的评估组对可行的评估策略、方法及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分析。

1. 策略

鉴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项目周期内实施的所有项目包括“早期教育与儿童照顾”、“健康与卫生”、“权利保护与社区服务”、“规划、促进、宣传、认知”等四个方面的内容，所以有必要首先深入研究、理清“项目实施计划”（Programme Plans of Operations）框架内的所有项目、子项目之间的内在关联，在此基础上考察项目行动计划体系中部署的关键支持活动，以集中审视这类活动对于促进辍学儿童真正和有效参与项目过程所发挥的作用。田野调查是支撑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来源。作为项目文献分析工作的后续行动，对项目点实施的田野调查将从项目积累的文献档案中获得比较和遴选的依据。在具体开展田野调查工作之前，评估组成员之间开展了数轮讨论，并根据讨论的结果开发了用于目标人群——辍学儿童——及其利益关联群体——同伴、父母、村委会基层项目人员等——的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评估活动采取的这一基本策略为在如此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如此大规模的项目评估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方法保证。

2. 方法

整个评估工作由五个部分构成：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官员和项目实施的中方主要合作伙伴进行座谈；查阅并分析儿童基金会和项目合作伙伴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研究中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相关主题的学